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巫湘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億鑫環球策略有限公司、李秉宸、吳慧儀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8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請求被告應支付美金5萬元及其利息，依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8日聲請支付命令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=32.805新臺幣，故核定為新臺幣1,640,250元【計算式：32.805元x50,000元美金=1,640,25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8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